

2026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岗位经费		
二级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岗位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6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9,800,000.00	项目总额(元)	92,700,000.00
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9,800,000.00	2025年全年支出	19800000
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6650000	2024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198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关于核定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公共卫生服务岗位数的通知（珠机编办[2014]12号）； 2、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20]32号）。		
项目概述	<p>市第三人民医院：按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机构核定公共卫生服务岗位90个，2024年经市财政局、市政府同意按22万元/岗位/年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p> <p>1、通过全面实施国家结核病防治策略，进一步减少珠海市结核病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p> <p>2、加强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精神卫生知识水平，提高公众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发现、早期干预的能力，为精神卫生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遏止精神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开展人群心理保健，提高人群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精神卫生服务和保障措施，作好重点精神疾病的医疗和康复。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机制，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p> <p>3、通过全面实施性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减少珠海市性病流行，规范性病诊疗，切实降性病疾病负担，保障群众身心健康。通过全面实施麻风病防治工作，以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麻风病早期发现率。</p> <p>4、通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病诊断工作以期达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p>市第三人民医院：按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机构核增公共卫生服务岗位90个，按公益一类经费标准给予市财政补助。 1、通过全面实施国家结核病防治策略，进一步减少珠海市结核病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 2、加强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精神卫生知识水平，提高公众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发现、早期干预的能力，为精神卫生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遏止精神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开展人群心理保健，提高人群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精神卫生服务和保障措施，作好重点精神疾病的医疗和康复。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机制，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 3、通过全面实施性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减少珠海市性病流行，规范性病诊疗，切实降性病疾病负担，保障群众身心健康。通过全面实施麻风病防治工作，以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麻风病早期发现率。 4、通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病诊断工作以期达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p>		
2026年度绩效目标：	1、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90%；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治疗率）≥90%；3、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5%；4、结核病发病率低于55/10万；5、不存在麻风病患病率大于等于1/10万县区；6、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7、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2026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	≥90%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治疗	≥90%	≥90%
	质量	在册严重精神病患	≥95%	≥95%
	时效	筛查工作完成及时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麻风病患者病率 ≥ 1/10万县	0%	0%
		市级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服务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结核病	≤0.055%	≤0.05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筛查对象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6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艾滋病及特殊病人救治经费		
二级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艾滋病及特殊病人救治经费（香洲区）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刚性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民生项目支出（中央、省定三保口径）
2026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5,850,000.00
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5年全年支出	
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4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珠海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减免免费药物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10〕39号），门诊治疗病人每人每年3000元，住院治疗病人每人每年5000元，年内既有住院治疗又有门诊治疗的按5000元标准，超出上述减免额度的治疗费用由患者自行支付。对遵医五院收治的艾滋病病人治疗费用，按标准给予50%补贴。2.“特殊病人”是指社会上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病人，根据《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04〕68号），对特殊病人救治经费，市与香洲区5：5分担。		
项目概述	1. 新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 30天内接受治疗比例不低于85%。2. 既往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比例不低于85%。3. 接受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病毒得到抑制比例不低于85%。4. 香洲区特殊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总体绩效目标：	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控制艾滋病疫情扩散，及时救助“三无”特殊病人。		
2026年度绩效目标：	1. 新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 30天内接受治疗比例不低于85%。2. 既往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比例不低于85%。3. 接受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病毒得到抑制比例不低于85%。4. 香洲区特殊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2026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传染病控制	艾滋病及特殊病人救治率100%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特殊病人救治率不低于80%
	质量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病毒载量检测率 95%，治疗成功率 98.0%
	时效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传染病防治水平（是/否）	使艾滋病及特殊病人得到有效救治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